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呂專門委員家鑾代理)	
林委員穎芬	馬委員遠榮	郭委員永綱	許委員芳銘
王委員鴻濬	范委員熾文	張委員文彥	劉委員惠芝
洪委員清一	吳委員冠宏	張委員瑞宜	陳委員雯虹
蘇委員育代	李委員俊鴻	彭委員翠萍	呂委員美津

請假委員：

游委員宗蓉	顏委員士淨	楊委員政賢
-------	-------	-------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古執行秘書智雄(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林組長好慈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9.1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303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有關修正二組名稱「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請教育部同意核定，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本校

據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東人字第 1100000194 號函知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且經考試院於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28 條，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 109 年 5 月 13 日簽於同年月 28 日奉核、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第五款，係國際事務處為促進本校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及強化國際宣傳行銷，增設「永續發展組」，並配合業務需要，調整現行三組名稱：「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

(二)第二十八條：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二五〇五號函說明二：「案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嗣後修編時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為『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請教育部同意核定，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本校據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東人字第 1100000194 號函知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且經考試院於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 3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調整現有三組名稱為「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

二、增設「永續發展組」一組。

三、酌予調整本處任務及各組業務內容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28 條協助函報教育部。經教

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本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 4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與轉型為四年制「縱谷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辦理兩屆，因應跨領域的進階需要，將更名並轉型為四年制的「縱谷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結合人文、社會、藝術、科學與通識五大角度，發展具有跨領域特色的大學實驗教育。
- 二、本學程的目標是藉由重建古典大學的學徒(Apprenticeship)與教練(Coach)的緊密師生關係，透過系列課程發展學生觀察、判斷和創造的潛能，培養豐厚的學理素養，展現個體的獨特性，成為具有「獨立思考的心智、客觀同理的情感、自我實現的意志」三者兼備的全人。

決議：請配合學則規定修正內容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配合學則規定修正內容，並由教務處提送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 5 年之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5 學年度之 32 人，下滑至 109 學年度之 11 人。過去 3 年，該系亦以招生分組，試圖擴大招生的生源，皆不敵市場趨勢，若能進行班制整併，除了課程規模之利，亦可產生單一品牌招生，強化招生力道與能量。
- 二、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15)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本院國際企業學系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教務處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
- 二、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正在進行未來教學分組課程調整之討論。

【第 6 案】提案單位：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對大學社會責任重視之趨勢及整體中心現況，爰修正現行條文與中心名稱。擬將中心名稱調整為「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考量中心任務及調整既有資源，調整設置辦法中的中心主要工作與分組設置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校長因公離席，第 1 案至第 6 案由朱副校長景鵬代理主席)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組織案，請審議。

說明：

一、學生事務處擬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單位，組織架構調整為：「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該中心，隸屬原住民學院並以任務編制方式運作至今。

(二)經查 109 學年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計 786 名，除就讀於原住民族學院 397 名外，餘 389 名原住民族學生則散佈本校其他院系；而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生資源，奉鈞長裁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改為正式編制，並設置於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中心。

二、正式編制之二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業務執掌及主管人員擬規劃如下：

(一)業務執掌：

1. 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
 - 3.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4.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請。
 - 5.配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二)主管人員建議：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擔任或由學生事務處主管兼任之。

原住民族學院會辦意見：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所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 二、本案為原本院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調整為校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行政人力本院建議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完善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及辦理推廣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十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 9 案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及更名案辦理。
-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六條：修正第二款，係因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隸屬原住民族學院並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至今。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資源，經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奉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第十八條：配合第六條新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依教育部規定二級中心主管職稱應為主任，爰同步修正本條文部份文字。
 - (三)第七條附表：因應教育部對大學社會責任重視之趨勢及整體中心現況，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名稱為「社會參與中

心」；另考量中心任務及調整既有資源，調整中心的主要工作與分組設置等，其設置辦法並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與轉型為四年制「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辦理兩屆，因應跨領域的進階需要，將更名並轉型為四年制的「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具有跨領域特色的大學實驗教育。

二、本學程的目標是藉由重建古典大學的學徒(Apprenticeship)與教練(Coach)的緊密師生關係，透過系列課程發展學生觀察、判斷和創造的潛能，培養豐厚的學理素養，展現個體的獨特性，成為具有「獨立思考的心智、客觀同理的情感、自我實現的意志」三者兼備的全人。

三、本提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現因教育部相關法規調整，故補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 20 年，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

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本院申請於 111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二、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5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一、比較文學博士班已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近年來臺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英美系自 103 學年停招比較文學博士班之後，至今已有數年之久。停招期間，也未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綜合上述所列之情況，擬正式申請裁撤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惟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依教務處公文所示，依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英美系 110 學年度基本員額配置為 9 名，現有員額 11 名，但因目前計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三種學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師資質量需達 11 名專任師資，目前因王君琦老師借調至民間機構，故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以至於造成英美系目前師資缺額 1 名，如不裁撤博士班，將導致未來必須縮減招生員額。

三、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

比較文學博士班最後一位學生張素蓁，學號 89802001，已於 106 學年度畢業，目前已無博士生，所以並無學生修課之需求。

(二)教師安置措施

本系目前仍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完整的學制，現職專任教師共 11 員(包括

1 員借調中)，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因此教師教學負擔本已沈重，比較文學博士班之裁撤，將不影響教師授課基本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之後將能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 5 年之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5 學年度之 32 人，下滑至 109 學年度之 11 人。過去 3 年，該系亦以招生分組，試圖擴大招生的生源，皆不敵市場趨勢，若能進行班制整併，除了課程規模之利，亦可產生單一品牌招生，強化招生力道與能量。

二、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15)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第 7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鑑於會計、資訊跨領域整合為目前的趨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也反映相關跨領域人力的需求，而且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招收國際生也成為校方屢次提及勢在必行的發展方向，管理學院有發展「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的寶貴成功經驗，也揭示國際學士班的運作難度，因此本案由會計系與資管系共同提案擬申請設立「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共同分擔設立運作的負荷。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4.21)審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學院增設班別，均需明列擬聘師資來源 2 名，本案擬於 111 年 1 月系統填報時，再與主政單位確認具體師資明細。

二、本案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惟因教育部新年度相關表格仍未提供，暫以 111 學年度表格填列，爾後，如有相關資訊落差，再行補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大學做為高等教育實施單位，肩負為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提供所需人材的重要使命。大數據分析人材已為現今國家社會前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於 104 人力銀行中，單以「大數據分析」為關鍵字搜尋而得的職缺筆數已達萬筆以上，可見其受到各界重視。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向來重視大數據分析領域的人材培育，已於 107 學年度開設「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其做為一子學程，提供 7 門與大數據分析領域相關的課程，因地處花蓮此一國內重要觀光大縣，故課程亦側重於觀光領域。「觀光大數據子學程」自開設以來，廣受管理學院學生以及其他學院學生歡迎與重視，學生參與非常踴躍，管理學院也感受到學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課程的需求，宥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只是一子學程，管理學院希望奠基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的成功經驗，進一步規劃「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希望能以一完整的學位學程的樣貌，結合更多的資源以滿足學生修課所需，也回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4.21)審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本案擬於 111 年 1 月系統填報時，再與主政單位確認具體師資明細。如師資規劃未符，則不提出申請案。
- 二、相關師資符合前提下，因屬校內招生，擬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自 112 學年度增設「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近年來，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明顯，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均有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尤本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國際關懷及擴大學生視野，藉以達成原住民族學術、教育、文化等國際結盟目標，並戮力推動參與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包含參與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msouriium, WINHEC)、世界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WIPCE)、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NAISA)國際原住民族研討會(International Indigenosu Reserch Conference)等，並與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之原住民族教育機構進行合作交流，透過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參與，建構知識體系、培養領導能力、創造資源共享之平台。簡言之，本院國際博士班，不論在師資陣容、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國際化，以及在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等方面，均有卓越成效。

具體而言，本院申請跨領域和跨國性之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之理由為—1.開創國際性族群研究聖地；2.樹立跨領域之族群研究典範，發揮學術影響力；3.配合國家區域發展之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為「環境暨海洋學院」案，請審議。

說明：環境學院本就為跨領域與科際整合特色的院系合一單位，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也屬環境領域重要的一環，兩院系所能量及規模均較小，在課程及師資也具有互補之特質。為強化兩院系所跨領域之合作及交流，增進海生所與校本部更密切之結合，共同發展區域特色的研究及教學；同時因應少子化，獨立所招生及發展環境更加嚴峻，兩院合併為一系一所一碩士學位學程，有助於學生擴展環境相關教育和研究之範疇，整合有助於開啟新契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行政及教學皆集中於壽豐校區，且現行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選舉方式均無以校區區分。
- 二、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將「依校區」等文字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50 分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尚未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第五條

組織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第八條

主管及行政人員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主

-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

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p> <p>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u>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u>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各學院(含共教會)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